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14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在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股东代表，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18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2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3月21日

至2025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赵欣艳女士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相关事项的投票

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详细阅读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载体

上述议案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投票详见见上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现场投票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可以离开会场。

（三）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五）登记时间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六）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或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在以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并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现场登记：2025年3月21日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

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邮箱：ir@sansec.com.cn

电话：010-84926998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2-13层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委托文件

拟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会议

附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15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6日

● 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在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顺利推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激励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二、监事会会议议程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披露的《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披露的《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证券代码:688489 公告编号:2025-014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未信安”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来源及总额：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538,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4,768,476股的3.04%。

●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 业绩考核：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 业绩考核：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